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合祁沃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并将延长经营期限2年，有利于保证该产业投资基金的正常运作，实现产业投资基金更有效的经营管理。我们同意将《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事项，是基于产业投资基金经营发展的需要，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后，能促进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更换普通合伙人及延长经营期限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燕燕

杨在峰

刘广灵

2021年8月6日